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留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德秀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德秀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应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泰和县人民检察院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德秀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近日,公司收到泰和县人民检察院解除留置通知书,泰和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徐德秀先生的留置措施。另外,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徐德秀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留置。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留置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揭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8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9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721%,购买的最高价为7.20元/股,总费用为6.11万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05.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721%,购买的最高价为7.20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05.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商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634	8506	-33.7%	5634	8506	-33.7%
	多用途乘用车(MPV)	1874	1389	33.9%	1874	1389	33.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441	5624	-2.3%	5441	5624	-3.2%
乘用车	中型乘用车	18856	7201	163.8%	18856	7201	163.8%
	微型乘用车	1419	484	192.7%	1419	484	192.8%
	轻型乘用车	6208	6116	21.3%	6208	5116	21.3%
新能源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68	80	647.5%	568	80	647.5%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376	1600	48.5%	2376	1600	48.5%
	合计	429	60	615.0%	429	60	615.0%
合计	42635	30240	40.9%	42635	30240	40.9%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047	1592	28.5%	2047	1592	28.5%	

		年度数据			年度数据		
		2024年1月	2023年12月	同比增减%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同比增减%
商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634	6875	-13.7%	5634	6875	-13.7%
	多用途乘用车(MPV)	1879	1640	1.82	1879	1640	1.8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079	4011	1.79%	4079	4011	1.79%
乘用车	中型乘用车	17464	5917	195.1%	17464	5917	195.1%
	微型乘用车	1383	677	104.2%	1383	677	104.2%
	轻型乘用车	4936	4976	-5.63	4936	4976	-5.63
新能源车	520	100	200.0%	520	100	200.0%	
合计	2861	1022	197.8%	2861	1022	197.8%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85	100	285.2%	385	100	285.2%	
合计	3247	2526	51.9%	3247	2526	51.9%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021	795	28.43	1021	795	28.43	
出口	19612	11156	46.8%	19612	11156	66.8%	

1.因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出售与蔚来合作车桥相关资产,故自2024年起,本公司的产销快报将不包含蔚来车型数据。为保证统计口径一致性,上表中去年同期数据也已进行了相应调整。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3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建设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10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进入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08-05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1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宣瑞国、张璇、王承玉、杨永林、石松山、韩文瀚、姜剑、殷毅、王颖、唐小川、明尧、梁伟超、袁祖国、初红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宣瑞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等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依据你提供、宣瑞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华铁股份2020年度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通远铁路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制造”)通过与伊姆诺诺新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姆诺诺”)、中利科技(宁夏)新能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储能”)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购售电协议》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4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115,044,51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T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的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注入(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判断,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计提商誉减值规模局限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你与宣瑞国先生同时实际控制伊姆诺诺、中利科技、青岛卓利机械有限公司、中利科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超通利科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通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瑞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78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至关联方69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470,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6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46.67%,其中流出至关联方2,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至关联方3,460,226,739.93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497,272,35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至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结合你等实际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披露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行为,有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确凿。

我局认为,华铁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款、《证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其中,宣瑞国作为华铁股份的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决策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且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隐瞒关联交易,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璇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通达时任监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在知悉上述违规事项相关业务违规下组织签订订单、划转资金,主导香港通达资产组减值测试隐瞒关联交易事项,未在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履行合理审核,具体负责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合同签订、资金划转等操作,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承玉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通达时任董事长、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山东嘉泰时任监事,未勤勉尽责,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来取有效实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杨永林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来勤勉尽责,未勤勉尽责,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3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的比例为0.24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最低价为4.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所费用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3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的比例为0.24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最低价为4.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所费用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2月8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触发“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7日起调整为3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期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95%(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95%由28.15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的情形,触发“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鉴于“星球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满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淑娟女士、张艺女士、夏斌先生、孙建强先生、杨志城先生、朱莉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9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星球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通球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符合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9)。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投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并且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审议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